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租稅行政救濟學分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系所		系(所)	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	電話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	學生簽章：		
基礎必修（採計3學分）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	法律	3		租稅法	財政	2, 2	
專業領域任必修（≥3學分） ※科目如有超修，得作為專業選修							
會計領域（法律學系學生必修）				法律領域（非法律學系學生必修）			
會計學	會計	3		行政法	法律	3	,
成本會計/成本會計學	會計	3		行政救濟法	法律	4	,
審計學	會計	3		民法概要	法律	3	
高等管理會計學	會計	3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(一) <small>與選修擇一採計</small>	法律	2	
高等會計理論	會計	3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(二) <small>與選修擇一採計</small>	法律	2	
高等審計學	會計	3		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<small>與選修擇一採計</small>	法律	2	
				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<small>與選修擇一採計</small>	法律	2	
專業選修（≥9學分）							
土地法	法律	2, 2	,	行政程序法實例專題研究	法律	2	
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<small>與任必擇一採計</small>	法律	2	
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<small>與任必擇一採計</small>	法律	2	
行政法案例演練	法律	1		行政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
行政程序法	法律	2		公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
行政罰法	法律	2		行政執行署實習	法律	1	
社會法	法律	4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一) <small>與任必擇一採計</small>	法律	2	
國際租稅法	法律	2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二) <small>與任必擇一採計</small>	法律	2	
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稅法及憲法解釋專題研究	法律	2		比較租稅制度	財政	3	
經濟行政法	法律	2		租稅理論	財政	3	
比較稅法專題研究	法律	2, 2	,	財政學 或 財政學(一)	財政	2 / 6	
稅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	財政	4	
財產稅理論與制度	財政	3	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	財政	3	
財產稅暨消費稅法	財政	3		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
合計	基礎必修 3 學分 + 專業領域任必修 3 學分+ 專業選修_____學分 ≥ 15 學分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11.08.03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院辦公室(法6F12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- 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 (申請人勿填寫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 15 學分：基礎必修 3 學分+任必修 3 學分+ 專業選修 9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系學生須修會計領域 3 學分；非法律系須修法律領域 3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